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监会、财政部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水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通过对公司风险的有效评估，不断加强对公司经营薄弱环节的控制；保证会计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运转，杜绝损失和浪费现象；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实现。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6.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9.3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对企业内部个层级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相关的制度加以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公司为了适应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并成立了投资发展部，对公司的经营方向，资金投向进行管理，对于明确公司发展方向、目标与实施途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起到重要作用。

3、人力资源

2014年度，我以朗新人事系统为依托建立并完善了全公司包括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在内的员工的基本信息，规范了人员管理，确保员工基本信息的及时有效性；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规范入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4年调整了公司各单位的岗位设置，人员均按照岗位需求和岗位素质进行配置。为培养、激发员工潜能，开展了多层次的员工培训工作——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各工种岗位技能培训、以各单位为基础的各单项培训。不断完善薪酬制度，严格各单位的工资总额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完善福利保障制度，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社会责任

为履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洪城水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安一抢（安全运行、安全供应、安全检查、紧急抢险）安全生产运行机制暂行管理办法》、《水质检验制度》、《水质检验人员岗位责任制》、《水质检测中心工作标准》、《生产管理制度、标准和岗位职责汇编》，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为维护员工民主权利，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做好职代会提案工作，签订了《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较好地保护了员工的权益。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把思想文化发动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做好、做实”企业文化，打造“水清风正”公司品牌。“上善若水、厚德载物”作为公司企业文化理念核心，一直给公司传递正能量。公司始终如一力求的“三个一流”即“一流的水质、一流的供水保障能力、一流的服务”，体现了“上善”，体现了为人民服务。通过传播和根植“上善若水，厚得载物”、“感恩文化”等极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向社会传递正能量，营造积极向上、团结进取、勤奋敬业的文化氛围。

6、资金活动

为强化资金的管理与合理分配，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率和风险控制的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有效防范资本结构不合理或无效融资、以及资金被挪用、侵占或受欺诈等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并获得合理回报。

7、采购业务

公司成立了物资供应商考评小组，完善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明确供应商的准入审批和评价的具体办法，对材料、物质供应商的准入执行严格的准入程序；定期对各项材料设备供应商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明确 5 万元以下设备材料采购的采购方式和流程，防止公司资源浪费；公司拟于 2015 年建立采购业务后评估机制，设立相关评审小组，对采购部门进行定期评审，防范在采购业务中公司财产和信用受损。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存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 U 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同时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完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价变更工作流程》、《暂停供水分级报告制度》、《关于加强营业收费安全工作的若干规定》、《水表周期检定更换标准（暂行）》、《抄表设备使用管理办法》、《供水稽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进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确认与收款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理体系，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及时收回销售款；同时在铺设了管网的地区、单位进行调查，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收集新客户的资料，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工程项目

公司在工程建设中视质量和成本为项目的核心，在保证满足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对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通过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活动实现预定的成本目标，并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费用。对于有影响施工现场安全、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及时提出并立即整改到位，始终一手抓工程建设质量，一手抓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建设中始终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管理等环节，明确职责权限并相互制约，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范围和审核，对外担保

的金额权限，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等。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2、财务报告

公司在贯彻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前提下，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 U 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及时对公司财务、资产各方面进行必要的控制。

13、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合同的订立、执行与合同的备案方面制定了《洪城水业合同管理办法》、《洪城水业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前期工作到合同履行都加以规定；《公司印章管理》通过会签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了审核的力度，规范了合同签订标准，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统计整理，对合同备案进行有效管理，若因合同审查不严，发生风险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备案便于进行倒查；公司还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准备、谈判、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了对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监督的力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外代表公司签约时，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转授权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做最终授权，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为防止产生关联交易的把关疏漏，2015 年拟汇总合同关联人士清单，进一步健全合同审核后续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年度合同自查报告。

14、信息系统

为科学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制订了《洪城水业计算机中心应急预案》、《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制度》、《计算机中心机房安全保护制度》、《OA 内部办公系统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病毒检测、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帐号使用等级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网站巡查及信息发布审核》、《网络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计算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网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存储介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加强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确保企业计算机及网络的正常运行以及网络的安全。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产权代表报告制度》等，要求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并应依照关制度规定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洪城水业以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2015年公司将加大与子公司之间沟通，严格按照《洪城水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了解子公司的具体运营情况，加强对子公司及时有效的监督，要求各子公司建立子公司产权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的权责。

16、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新闻宣传、政务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自身特点，进行自主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市场透明度，并积极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和热线电话，耐心解答疑问，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以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公司信息能够及时更新，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7、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纪委监察室、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年度内对照公司岗位职责梳理岗位职责、找准腐败风险点，制定并出台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办法》、《廉政巡查制度》、《廉政文化手册》；组织党员干部集体观看《廉政教育纪录片》，并对基层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任期内的廉政谈话；与各级党支部签订了《廉政责任状》，层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回头看”专项活动、“小金库”自查专项治理活动、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公务用车专项治理、“为官不正”、“为政不廉”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强了对各窗口单位的明查暗访，要求各窗口单位认真抓好各项服务制度和社会服务承诺的落实，查找服务工作的不足，对客户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做到了及时解决，定期分析；圆满完成了年度内的内审工作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发表审计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紧紧围绕公司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工作要求，开展督查督办，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在规定时限内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跟踪督查；完善了工程预决算审核流程，规范了相关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度，提高了审核效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使建设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报告和合

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①**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5%；

②**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2.5%小于利润总额5%；

③**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公司未设内部控制监督机构；

公司设置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没有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违反程序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生产的水质不合格。
- (3) 提供服务不及时到位，损害公司形象，如抢修不及时，热线回复不满意。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1、针对每一项缺陷，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落实每一项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并通过下发文件的形式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进。对控制活动理解不准的，通过QQ、公司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指导、交流、沟通，加强培训。对缺失的管理制度及时制定，对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的相关条例进行修订、废止，并将制度归类整理，编制成册。

2、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实施全过程督导，并在整改结束后实施检查和测试。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应用指引》相关要求，对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测试，查找内控缺陷，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未发现新缺陷。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建设的内控缺陷已初步整改完毕，尚未整改完毕的公司已经下文要求在201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对相关缺陷的整改工作。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因此，2015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李钢
董事长：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